**软件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及教务处有关规定，软件学院制定转专业细则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其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张玉志

成员：谢茂强、王超、孙凤池、王来忠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（指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成绩全部及格(不含重修及格)。

四、选拔操作办法

（1）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，包括学习成绩和与软件工程专业相关的证明材料等，确定参加转专业面试学生名单。

（2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组织面试，面试小组由3-5位教师组成。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能力及面试表现给出面试成绩，总分100分。面试成绩小于60分为面试不及格，不参与综合排序。

在面试中，优先考虑如下学生：①优先考虑高数、软件设计开发、外语成绩优秀的学生。如获得过相关比赛奖项和经历，须提交证明材料；②优先考虑具有团队合作意识、独立解决问题意识的学生。

（3）根据综合成绩=面试成绩\*20%+必修课平均学分绩\*80%的公式，计算得出综合成绩并由高到低排序，接收指定名额申请转入学生。

（4）面试结束后的次日，在学院主页公示申请转入学生的面试及综合成绩，公示期2天。对面试及综合成绩有异议的同学，需在公示期内向软件学院教学办（软件楼404，联系电话85358032）提交纸质复议申请，学院在收到复议申请2日后做出复议决定，并告知复议申请人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解释。

南开大学软件学院

2022年9月6日